



2019“篤行眷村之美”寫生創作競賽

一、目地：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為澎湖縣政府核定之歷史建築，陪伴民眾走過百年歲月，為鼓勵大家親近、認識這座歷史悠久的篤行十村，邀請社會大眾一同造訪，由家長帶著小孩參與寫生，藉此機會仔細觀察、發掘與感受，也讓孩童透過繪畫的方式，將美感融入生活，使藝術在感動中得以呈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

三、活動時間：2019年12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09點至16點30分。

四、比賽主題：篤行十村之美—以園區內自然及人文景觀為題材，著重主題構圖、創意性和藝術性。

五、報到地點：園區貳拾貳隱巷文創旅館大廳櫃台。

六、寫生地點：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內(如後附圖)；可自備地墊、小椅等，或席地而坐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A.社會組(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民眾。)

B.高中組(高一至高三在學學生。)

C.國中組(國一至國三在學學生。)

D.國小組高年級組(國小四年級至國小六年級在學學生。)

E.國小組低年級組(國小三年級至國小一年級在學學生。)

F.幼兒園組(目前就讀幼兒園之孩童。)

八、報名：請於12月20日(星期五)前至園區報名網頁完成報名(GOOGLE表單)，或當日至報到處現場報名(現場圖畫紙發完為止)。

九、報到及繳件：

當日9點到15點在報到處報到(如後附圖)，領取圖畫紙後，請在畫紙背面右下角的貼紙填寫個人資料，繳件截止時間為16點30分前，繳回報到處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作品規格：統一使用園區提供的圖畫紙；成人及高、國中之學生以四開圖畫紙，其餘組別為八開圖畫紙。

(二) 繪畫材料：請自備畫板、彩色筆、色鉛筆、蠟筆、色紙、粉彩筆或其他繪畫材料，用寫生、彩繪、撕貼畫或其他平面方式呈現於比賽用紙，敬請維護場地清潔。

- (三) 參賽方式：請在現場完成作品，每位參賽者以 1 件作品為限，如果繳交 2 件以上作品，或有冒名、代筆、抄襲的行為，則喪失比賽資格。
- (四) 比賽期間如遇不可抗因素而導致圖畫紙損毀，請拿原本領取的紙張到報到處登記更換，每人限更換乙次。
- (五) 所有參賽作品歸屬本館所有，恕不退還，請依需要拍照留底。

十一、評審事項：

- (一) 由園區聘請畫家及園區人員組成評審小組，依作品呈現之美感、藝術及繪畫技巧評定各組優勝名次。
- (二) 本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，決議以從缺辦理，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選出前 3 名及佳作數名，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
(二) 獎項如下：

社會組	第一名	獎狀一張，篤行十村現金消費券 3,000 元
社會組	第二名	獎狀一張，篤行十村現金消費券 2,000 元
社會組	第三名	獎狀一張，篤行十村現金消費券 1,000 元
高中組		獎狀一張，篤行十村現金消費券 2,000 元
高中組		獎狀一張，篤行十村現金消費券 1,000 元
高中組		獎狀一張，篤行十村現金消費券 500 元
國中組		獎狀一張，篤行十村現金消費券 1,500 元
國中組		獎狀一張，篤行十村現金消費券 1,000 元
國中組		獎狀一張，篤行十村現金消費券 500 元
國小組		獎狀一張，篤行十村現金消費券 1,000 元
國小組		獎狀一張，篤行十村現金消費券 500 元
國小組		獎狀一張，篤行十村現金消費券 300 元
幼兒園組		獎狀一張，篤行十村現金消費券 500 元
幼兒園組		獎狀一張，篤行十村現金消費券 300 元
幼兒園組		獎狀一張，篤行十村現金消費券 200 元

十三、成績公布與作品展出：

- (一) 得獎人姓名將公佈於園區網頁及臉書，不另通知得獎者。
- (二) 本園區得視情形，決定是否展出得獎作品。
- (三) 依參加者所填寫的資訊通知得獎者，若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違反本比賽規則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項不另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。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園區受有損害，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二)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同意將作品的著作財產權，於作品完成之同時，讓與園區所有，並同意對本館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本館就得獎作品擁有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文宣、刊印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恕不另致酬。
- (三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對本活動的評審結果、作品陳

十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比賽當日遇雨照常舉行，請自行於園區內適合寫生處作畫。
- (二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園區隨時修正。

洽詢電話：(04)2226-0266 2019 篤行之美寫生小組 收。

附圖： 報到處位置: 查詢簡章及報名